

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文政办函〔2022〕13号

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度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改工作 情况的通报

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、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改工作相关要求，为扎实做好2021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改工作，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，现将我县2021年度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改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情况

2021年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我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61宗（其中公益事业项目7宗），面积299.41亩，耕地240.71亩，基本农田116.56亩。按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排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胡兰镇：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改图斑10宗，面积57.26亩，耕地51.98亩，基本农田49.72亩。

2. 南安镇：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改图斑9宗，面积35亩，耕地26.18亩，基本农田27.43亩。

3. 南庄镇：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7宗，面积27.33亩，耕地25.23亩，基本农田16.94亩。

4. 下曲镇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4 宗, 面积 14.3 亩, 耕地 13.48 亩, 基本农田 11.68 亩。

5. 凤城镇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5 宗, 面积 12.63 亩, 耕地 12.62 亩。

6. 南武乡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6 宗, 面积 34.16 亩, 耕地 8.19 亩, 基本农田 7.68 亩。

7. 北张乡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3 宗, 面积 4.7 亩, 耕地 4.52 亩, 基本农田 0.17 亩。

8. 孝义镇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6 宗, 面积 7.64 亩, 耕地 2.93 亩, 基本农田 0.75 亩。

9. 开栅镇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1 宗, 面积 1.9 亩, 耕地 1.81 亩, 基本农田 1.67 亩。

10. 西槽头乡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1 宗, 面积 1.2 亩, 耕地 1.2 亩。

11. 马西乡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1 宗, 面积 4.3 亩, 耕地 0.35 亩, 基本农田 0.31 亩。

12. 西城乡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1 宗, 面积 3.1 亩, 耕地 0.23 亩, 基本农田 0.21 亩。

涉及公益事业项目 7 宗, 其中, 污水处理厂 1 宗, 面积 55 亩, 耕地 55 亩; 职业中学 6 宗, 面积 40.89 亩, 耕地 36.99 亩。

二、整改落实情况

截至 2 月 9 日, 按已整改图斑耕地面积比例由高到低排名,

情况如下:

1. 开栅镇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1 宗, 拆除 1 宗, 拆除面积 1.9 亩, 耕地面积 1.81 亩, 基本农田面积 1.67 亩, 整改比例 100%。

2. 凤城镇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5 宗, 拆除 4 宗, 拆除面积 10.19 亩, 耕地面积 10.18 亩, 整改比例 80%。

3. 南武乡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6 宗, 拆除 3 宗, 拆除面积 25.3 亩, 耕地面积 2.04 亩, 基本农田面积 1.93 亩, 整改比例 25%。

4. 南庄镇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7 宗, 拆除 1 宗, 拆除面积 1.87 亩, 耕地面积 1.87 亩, 基本农田面积 1.87 亩, 整改比例 7.4%。

5. 下曲镇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4 宗, 拆除 1 宗, 拆除面积 1.1 亩, 耕地面积 0.66 亩, 整改比例 4.9%。

6. 孝义镇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6 宗, 拆除 1 宗, 拆除面积 0.39 亩, 耕地面积 0.02 亩, 整改比例 0.7%。

7. 西城乡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1 宗, 拆除 0 宗, 整改比例 0%。

8. 马西乡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1 宗, 拆除 0 宗, 整改比例 0%。

9. 西槽头乡: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1 宗, 拆除 0 宗, 整改比例 0%。

10. 北张乡：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3 宗，拆除 0 宗，整改比例 0%。

11. 南安镇：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9 宗，拆除 0 宗，整改比例 0%。

12. 胡兰镇：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整改图斑 10 宗，拆除 0 宗，整改比例 0%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按时整改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、讲大局、讲安全、讲稳定的高度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清醒认识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重要性、迫切性。对尚未整改到位的，要求 2 月 16 日前全部拆除复垦整改到位，消除违法状态。对污水处理厂、职业中学 2 个公益事业项目，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职业中学具体负责，凤城镇、孝义镇、北张乡及有关村委积极配合，确保在 2 月底前完成组卷报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落实，及时销号。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敢于动真碰硬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拆除工作。自然资源局要及时与乡镇对接销号，做到拆除整改到位一处，检查验收一处，销号一处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，强化追责问责。截至 2 月 16 日未完成拆除整改的，将严格执行“三到位”，即处罚到位、拆除到位、追责到位。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，将严肃追究乡（镇）、村两级

干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相关责任，严肃追究违法占地户的法律
责任。

（四）完善机制，保持长效。各乡镇要健全完善巡查监管网
络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强化动态巡查，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行为，切
实做到把违法行为“发现在初始，制止在萌芽”，维护我县土地
资源管理秩序。

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9日

